

关于临淄区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日在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王立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2022 年我区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一）我区债务限额情况。2022 年，市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102888 万元，其中，当年新增专项债券 175400 万元。总体来看，当前我区政府性债务规模处于合理区间、风险可控。为最大限度使用好政府融资工具，建议以 2022 年市核定限额 1102888 万元，作为我区 2022 年政府债务总限额。

（二）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2022 年，市共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265450 万元。其中：

1.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175400 万元。

包括：临淄区医疗中心（临淄区人民医院新院区）29300 万元，临淄城区管网改造工程 17000 万元，临淄火车站广场及配套

建设项目 20000 万元，山东省淄博市工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淄博智慧城乡冷链仓储物流综合示范产业基地项目 10000 万元，乌河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10000 万元，临淄区疫情防控隔离点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临淄区妇幼保健院（齐都医院）住院一部、综合管道改造项目 2800 万元，金岭回族镇城镇污水治理提升项目 2500 万元，棚户改造项目 63800 万元。

其中，棚户改造项目包含辛店街道城南棚户区改造项目 5000 万元，辛店街道四村居建设项目 11000 万元，商王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6000 万元，安乐店新村二期建设项目 5000 万元，朱台镇中心社区朱北村旧村改造建设项目 4200 万元，稷下街道合里新村还迁工程二期 4000 万元，稷下孙娄新村二期 6300 万元，金山镇王寨东村旧村改造项目 5000 万元，敬仲镇东苇村棚户区改造工程 7300 万元。

2.再融资债券 90050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二、2022 年中央下达我区直达资金情况

2022 年中央下达我区直达资金 58107 万元。其中，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3690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4820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988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2491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410 万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913 万元；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692 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091 万元；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712 万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681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其他项目 605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 601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58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89 万元；其他项目 553 万元。截至 12 月底，以上中央直达资金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三、2022 年预算调整变化分析

（一）政策性因素。受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影响，我区全年预计落实减税降费 26.86 亿元，造成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收约 12.98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13.41 亿元，减收 6.87 亿元。另外，2022 年上级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 175400 万元，造成全年债券支出变化较大。

（二）市场性因素。受新冠疫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影响，重点税源企业成本走高，产品需求结构性不足，价格下降，企业生产经营压力增大，全区重点税源企业税收降幅较大。其中，2022 年纳税前 100 强企业贡献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36 亿元，较上年减收 8.72 亿元，下降 17.08%。

（三）其他因素。因国际原油价格上涨、疫情影响销售及原油加工量调减（同比减少 52.09 万吨）等原因，齐鲁石化全年贡

献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 亿元，同比减收 2.15 亿元，下降 9.93%。另外，区属国有企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 号）等政策规定，通过购买政府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和准经营性资产壮大资产规模，相应增加土地出让收入。

综合以上因素，全区总收入和总支出相应发生变化，收支预算需要按规定进行调整。

四、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建议对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收入预算调整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 107944 万元，至 66635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预算调减 170678 万元，至 457100 万元；非税收入预算调增 62734 万元，至 209250 万元。

（2）支出预算调整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5784 万元，至 547000 万元。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收入预算调整情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 2599 万元，至 37315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预算调减 55353 万元，至 178390 万元；非税收入预算调增 57906 万元，至 194760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49487 万元，至 46583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全区政府性基金调整方案

(1) 收入预算调整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 67371 万元，至 266750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294590 万元，至 444600 万元。

2. 区级政府性基金调整方案

(1) 收入预算调整情况。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 67371 万元，至 266750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287750 万元，至 43776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1.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预算调整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增 10012 万元，至 30012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减 9144 万元，至 5100 万元。

2.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预算调整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增 10012 万元，至 30012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减 9202 万元，至 5042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预算调整情况。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943 万元，至 79534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社保基金预算支出调减 611 万元，至 73567 万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